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異動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二、異動資料(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佐證資料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異動項目	異動內容									佐證資料		
☐ 幼兒姓名	原姓名_____									☐ 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變更姓名											
☐ 申請人	☐ 異動申請人 ☐ 異動姓名 ☐ 異動居留證號 ☐ 其他 申請人異動 ※於異動當月月底審核補助資格時生效，無法異動之前已核定月份之資料。									☐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其他		
☐ 地址	☐ 幼兒戶籍地址 ※以同一縣市內為限，若幼兒戶籍已遷至外縣(市)，應至新戶籍地重新申請 ☐ 實際居住地址 ☐ <u>公文送達地址</u>									☐ 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		
☐ 聯絡資訊	聯絡人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帳號：_____									☐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申請人及幼兒皆為警示戶，爰以其他方式撥付。		
☐ 子女次序	☐ 該名幼兒為第____名子女 ※於異動當月月底審核補助資格時生效，無法異動之前已核定月份之資料；倘針對原核定結果有異議，應採申復辦理。									☐ 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 ☐ 其它 ※請於左方欄位填入幼兒之實際子女次序，並應檢附佐證資料予受理單位審認，未提供者，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幼兒之子女次序。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本人已知悉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核定機關審查本補助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 已檢附幼兒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父	電話：	母	電話：	實際照顧者	電話：
	手機：		手機：		手機：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委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同意將二歲以上至入國小前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異動事宜，

委託(授權)給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代辦，

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受理資訊 (以下資料由受理單位填寫，未填寫視同未完成異動)

系統案號	
佐證資料是否齊備	☐ 佐證資料已齊備 ☐ 佐證資料未齊備，不予受理
異動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為經核定機關審認資料齊備之受理日期，非操作日。
受理單位	_____ (公所或承辦人核章)